

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7日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2023年10月21日公告的《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浦银安盛普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0月23日起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将另行公告。

2.1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起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时间,如果到期时到期日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前端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开放期为:2026年8月10日—8月4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前端为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及开放期的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期。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并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但若是投资者在当天开放期最后一工作日(包括该日)下午2时以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 赎回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赎回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赎回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近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固定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期限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币种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币种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或免除上述费用,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转换费率及计算方式: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收取一次性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的标收取。

5.2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至本基金网站(www.py-asc.com)查询。

5.3 申购赎回费率
的费率将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至本基金网站(www.py-asc.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4 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 如计算得出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3)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赎回费未支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转换按照先进先出原则,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为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超过50万份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基金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份额(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与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基金转换申请份额(该基金转换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基金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并对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应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

(10) 转换赎回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销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限制(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出申请,约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规定的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股票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0.1元,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首页公告为准。

(2) 代销机构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5)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7)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8)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10)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1)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12)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14)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5)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16)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18)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9)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0)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1)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2)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4)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5)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6)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7)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8)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9)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0)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1)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2)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4)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5)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6)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7)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8)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9)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0)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1)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2)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4)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5)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6)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7)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8)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9)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0)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51)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2)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5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4)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55)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6)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57)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8)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59)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0)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1)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2)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4)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5)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6)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7)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8)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9)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0)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71)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2) 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1 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2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9.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4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9.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9.7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站:www.py-asc.com;
客户邮: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AXASPB),浦银安盛微理财(AAXASPB-E)。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关于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228;C类02723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规则、费率折扣和费率将在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浦银安盛基金业务
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微众银行于固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股票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微众银行为具体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